# 2024年简单铺面转让合同 铺面转让合同(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5-29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一乙方：\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的店铺(店铺 间)转让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自愿，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店铺装修费，费用包括一层二层装修、一层店铺地...*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位于 的店铺(店铺 间)转让给乙方使用。

经甲乙双方自愿，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店铺装修费，费用包括一层二层装修、一层店铺地板上墙样品(不含柜子)、接待台、空调、液晶彩电、室内显示屏、室外显示屏电脑、音响、饮水器等相关费用。

自签订此协议时，乙方须支付 万元定金，待两天内甲乙双方进行货物盘点，并付清所有装修费和货款，甲方交付钥匙，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房东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乙方逾期交付货款资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十天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 ，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三**

甲方(转让方)：

乙方(顶让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所经营的位于嵩山路与芳华路交叉口东\_\_的尚足馆足浴店转让给乙方，现就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就转让中牵涉到的各项事宜达成共识后，并在确认本协议书中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无误时，签定本协议。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对现有转让物品及装修等情况列出物品清单，并作好正常交接手续;

(5)协议生效后，甲方可根据需要协助乙方与商铺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转让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方是武汉地一大道(以下简称地一大道)的投资人，并在平时就地一大道拥有管理、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乙方在充分了解并认可地一大道性质和状况的情况下，拟受让地一大道商铺的经营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益、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地一大道商铺经营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乙方拟受让本协议所约定之商铺的商铺经营使用权。

第二条本协议所约定之商铺(以下简称商铺)位于武汉市友谊南路/多福路/利济南路/中山大道地下武汉地一大道区号。

第三条商铺的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

第四条商铺的用途仅限于经营品项为的商品。乙方须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及有关的经营许可证。为地一大道整体布局考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经营的商品的品项或种类，亦不得改变商铺的用途。

第五条地一大道开业时间预计为\_\_\_\_\_年\_\_\_\_\_月。乙方享有商铺经营使用权的期限为40年，预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将就地一大道的实际开业日期进行公告，若地一大道实际开业时间与本协议约定的预计开业时间不符，甲乙双方同意以地一大道的实际开业时间为准。

第六条转让商铺经营使用权总额按商铺建筑面积rmb\_\_\_\_\_元/m2(每平方米人民币万仟佰元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上述金额不含管理费。管理费包括空调费、公摊电费、保安、消防、环卫、绿化、排污、公共卫生、公共水、设备维修保养、商场日常服务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的分摊。商铺内电费、电话费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期内管理费第一年免收，第二年收费标准甲方按市政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合同印花税合同印花税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第八条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时间商铺经营使用权转让款总额的30%应于签署本合同之时支付，剩余70%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做3—5年银行按揭支付，但应于甲方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商铺后30日内，由本人到甲方公司签订银行按揭合同。

第九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和甲方公共区间的结构及附属设备设施。

9.1如乙方需改变商铺的.内部结构和位置，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甲方书面同意的方案，擅自对商铺及附属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的，甲方有权予以拆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2如乙方决定装修，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管理部门书面同意，装修必须在非经营时间进行(如按照国家及武汉市有关规定乙方装修需办理装修报批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在管理部门书面同意之日起十五日内装修完毕，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要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乙方的装修应由甲方认可的施工单位进行。因乙方装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3乙方应向管理部门提交装修方案。装修方案至少应包括设计图纸、施工效果图、施工周期、用料说明、施工设备明细、用电、用水申请、施工人数、现场负责人等内容。

9.4乙方因装修产生废弃物，应由乙方负责清扫，妥善处理。如装修废料为大宗，可委托进行清理，所发生费用按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9.5乙方应在就装修取得管理部门书面同意的同时，向管理部门缴纳装修保证金。乙方进行装修应当遵守国家、武汉市的有关规定及管理部门有关装修的管理规定。在乙方装修完毕之后，由乙方与管理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管理部门退还上述装修保证金。

第十条乙方与甲方签定《商铺经营使用权转让合同》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场地的验收、移交等手续。按甲方规定时间统一开业经营。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损坏商场的原有设备，不得经营污染环境的业务。商铺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标准，并经消防等有关政府专业部门验收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乙方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七日内应到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登记和从业人员登记手续。

12.1乙方经营所需的从业人员，若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向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则应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12.2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聘用从业人员，并对所雇请的从业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职业培训和遵守商场管理规定的教育、管理，并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12.3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应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签发合格证的，方可在商铺内从业。

12.4乙方主业、从业人员应按甲方要求佩戴统一制作的胸卡(费用自理)，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第十三条乙方合同期内，必须依法经营，不得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在商铺内安装或使用超过电表容量的任何用电设备或存储任何违禁、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照工商和税务部门的要求：

14.1悬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14.2为每款出售的商品悬挂由物价局监制、甲方统一印刷的价格标签；

14.3标签上注明商品名称、规格、产地、单价等内容。

第十五条乙方应守法经营、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不得强买强卖，不得在市场内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和仿冒商品。

第十六条在甲方公布的市场淡季期间，乙方需要清理尾货的，可向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进行有关促销活动；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在其他期间在商铺内张贴特价促销等宣传物。经甲方批准进行促销宣传资料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无损于甲方及其他业户的利益。

第十七条乙方的营业活动应遵守如下规定：

17.2在营业时间内，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在商场范围内从事与正常经营无关的活动；

17.3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在自营商铺以外的商场范围内进行拍照、摄像。

第十八条甲方享有对商场进行宣传和推广的独立自主权，对商场享有法定的管理权，并有对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变更商场名称及更换管理部门，以及有权合理规划、管理和使用商场公共区间而无须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甲方需定期进行商场结构和共用设备检查和维护，并承担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护费用；如因商场维护须乙方临时搬迁的，乙方应当配合。

第二十条甲方须对商场进行卫生、管理秩序、防火安全及工商等检查工作，乙方应当配合。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下列事项的发生，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21.1乙方违法经营，或乙方经营使用的商铺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的；

21.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一切纠纷；

21.3乙方故意破坏或过失或非正常使用商铺、商场设备和设施；

21.4因任何第三方的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失、损害；

21.5因外部公共事业供应(如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污等)中断；

21.6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演习等政府行政行为；

21.7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为维护商场秩序而采取紧急措施；

21.8非甲方故意或过失，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其它事件。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权在使用期内依约使用商铺或出租、转让他人，进行正当合法的经营活动，并对其经营活动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和商业风险。

第二十三条乙方须以自己名义向工商、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持证经营。合同期满，乙方应自行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废业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自行负责商铺内设备、设施、财务和人员的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五条使用期内，乙方或其承租户需要增加或更换经营服装的品牌，应提前至少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核准同意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六条为地一大道管理需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商铺经营使用权设定他项权利、进行转让或转借，均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乙方将商铺出租第三人，必须交一份租售合同原件给甲方备案。租赁合同不得超逾本合同的期限。乙方、第三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乙方必须遵守商场的《武汉地一大道商场管理公约》。《管理公约》详见附件。甲方及其管理部门可依据商场管理的实际需要，修改有关管理规则、装修规则及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经营商铺的权利，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代乙方经营并另行出租他人，收取租金弥补甲方损失后，可付给乙方：

29.2乙方违法经营或利用商铺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29.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擅自变更商铺的用途；

29.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

29.7乙方违反合同的其它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改正的。

第三十条合同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出将铺位的经营使用权转让过户，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

第三十二条终止合同时，双方须共同检查和交接商铺，乙方必须付清应付费用。如商场、商铺结构或设备、设施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之日起当日内迁出商铺，逾期不迁的，每逾期一个星期，乙方按本合同转让款每平米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占用时间不足一个星期的按一个星期计。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商铺内相关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措施进驻商铺和处理商铺内的物品。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安全防火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公安消防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34.1甲方负责公用设施、公共走廊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4.2甲方负责安全防火工作的宣传，行使日常管理监督的职能，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4.3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其购买的经营使用权的商铺和划定的安全防火责任分担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4.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签定《武汉地一大道安全防火责任书》。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等自然现象，动乱、战争、疾病流行等社会现象，突发事件、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控制、不可预料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一大道作为人民防空工程，战时由有关部门统一安排使用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终止履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铺，所缴纳的商铺经营使用权转让款按40年平均计算，由甲方在办理退铺手续时扣除乙方应缴费用后，将余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缔结、生效、解释、履行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乙方的联系电话、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及时通知的，甲方按乙方变更前的电话号码、地址送发的通知，视为已送达乙方，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甲方对乙方的通知，甲方可选择当面送达、按本合同所述通信地址(或乙方随后书面通知乙方的通信地址)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即将信函置于该商铺适当位置后满七日)等方式之一，均视为有效送达。让乙方商铺内营业人员的签收行为应视为乙方的签收行为。

第三十九条在商铺经营使用权转让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费用且与乙方使用该商铺有关的，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涂改无效。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其余副本交有关部门备案，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签定。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 ，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 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甲方）：

顶让方（乙方）：

房东（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铺面转让合同：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街（路）\_\_\_\_号的店铺（原为：\_\_\_\_）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转让方（甲方）：

顶让方（乙方）：

房东（丙方）：

签订日期：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七**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号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_\_月，剩余租金\_\_\_\_\_\_\_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丙方按照转让费用标准补偿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八**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2号街坊通九大厦星光数码城3楼 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铺位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

二、店铺出租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将店面交付乙方使用。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四、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需要续租则需提前1个月交下一年租赁费，租赁费如上调则提前一个月通知商户。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利益、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单铺面转让合同九**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第一条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店铺(面积为\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店铺为甲方通过 公司租赁的店铺，租赁期间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因 公司约定不得私下转让，因此，在上述租赁期(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中，乙方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经营。店铺交给乙方后，乙同意在上述期间代替甲方向 公司履行该租赁合同，交纳正常经营所需交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乙方需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 \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整)，上述费用仅为店铺转让费，不包含店铺月租、水电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与 公司店铺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于合同到期日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 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果无法以乙方名义进行租赁，乙方接受以甲方名义进行续签。

第五条 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与 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者以甲方名义续签，甲方需要赔偿乙方3万元违约金，如果是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六条 店铺交由乙方经营后，由乙方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第八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按印后生效，共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签字、捺印或盖章) 乙方：\_\_\_\_\_\_\_\_\_\_(签字、捺印或盖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